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

潮安法〔2018〕3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关于律师参与化解 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和开展法律援助律师 值班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省委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

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律师参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指引》、区委政法委《潮州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协商制订了《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和开展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决定组织社会执业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潮安法院涉诉信访案件并到潮安区法院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工作。现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参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

2018年1月9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

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和 开展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和诉讼制度改革，维护信访人和刑事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央《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省委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律师参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指引》、区委政法委《潮州市潮安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推荐律师到区法院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工作，负责建立开展上述两项工作的律师名录。列入上述律师名录的律师，应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三条 区司法局在开展上述两项工作的律师名录中每次选派一名律师到区法院同时开展上述两项工作，工作时间为每月十五日(全天，遇节假日顺延)。区法院应当为开展上述两

项工作的律师提供值班律师工作室，配备桌椅、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必要的办公用品和设备，为值班律师接访提供便利。同时为值班律师提供停车、就餐出入等便利。

此外，根据区法院实际需求，对情况特殊的涉诉信访个案，可以实行预约接访。需要预约接访的，由区法院安排，地点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确定地点和时间后，区法院应提前通知区司法局。

第四条 区司法局会同区法院，对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和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工作的律师进行业务指导、培训，依法监督管理。

第五条 区法院、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安全防范，保障律师人身安全；对律师调阅案件材料、咨询了解案情等合理要求提供支持，对律师提出的处理意见认真研究，并在合理期限内反馈答复意见；对确有错误或者瑕疵的案件，及时启动法律程序或者向有权机关建议启动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六条 区法院、区司法局应对开展上述两项工作的律师予以适当补助。原则上每个接访日每人补贴人民币 600 元。

如因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需要，律师需到外地出差调查取证，其差旅费可按区法院干警的差旅费标准执行。补助及差旅费由区法院根据律师定期接访和办理案件具体情况支付至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根据律师参与化解及代理情况分发到各指派律师。区司法局及其指派律师应妥善保管并向区法院提供必要的报销凭证。

第七条 区司法局明确专门机构负责上述两项工作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并制定具体的管理意见。每年要对律师开展上述两项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区法院备案。对在工作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给予表扬；对工作中表现差、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人员要予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八条 开展上述两项工作的值班律师，必须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按时按质完成法律援助值班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在接待服务对象时，必须严格遵守区法院的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值班接待行为。严禁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利用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以及其他人员谋取利益，或者以区法院、区司法局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其他法律服务活动。

第九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客观、公正地作出对信访案件的处理意见或者建议。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应当充分调动自身积极性和能动性，发挥法律援助在人权司法保障中的作用，更好地帮助刑事被告人实现诉讼权利，切实维护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开展上述两项工作的律师应当全面、正确履行其职责。

（一）在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时，应当履行下列

职责：

1、接谈信访群众。听取信访人陈述，阅读信访材料，了解信访人诉求。对合理合法诉求，记录在案，向区法院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建议，同时引导信访人采取法律方式解决。对不合理、不合法诉求，详细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劝导其息诉罢访。

2、评析疑难案件。对于疑难信访案件，根据区法院提供的案卷材料和其他案件材料，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或者建议。

3、代理信访申诉。信访诉求符合申诉条件的，经信访人同意，律师可引导信访人依法按程序进行申诉；需委托律师代理申诉的，根据双方自愿原则，信访人可委托原接谈律师或者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代理申诉。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告知其可申请法律援助。

4、开展法治宣传。在为信访人答疑解惑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增强其法治意识，逐步养成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习惯。

5、做好释法劝导。对信访人不服法院的处理、答复而缠访、闹访的，由法院引入或信访人申请参与联合接访、审查等方式，共同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二）在法律援助值班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免费为值班服务对象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意见或建议。

2、告知和引导值班服务对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正当诉求。

3、指引、协助符合条件的值班服务对象申请法律援助。

(三)、法律援助律师可以根据值班服务对象的请求为其代写诉状等法律文书。

第十一条 区法院的信访部门应当告知信访人可以向在本院值班的接访律师咨询或者提出要求其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申请；也可以直接向本单位的值班接访律师提出申请。区法院的相关审判庭应当告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刑事诉讼当事人可以向在本院值班的律师提出法律援助申请，今后视条件成熟情况逐步推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第十二条 信访人提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申请的，区法院的信访部门应当依照本意见第十三条的规定，帮助指导其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信访人或者区法院的信访部门提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信访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内容齐全的申请表（内容包括信访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信访诉求等）；
- 3、信访案件相关的生效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公民申请代理、辩护或者代拟法律文书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法律援助申请表；
- 2、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3、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第十五条 来访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 值班律师指导、协助当事人填写申请书。申请事项符合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 值班律师向区法律援助处汇报, 由区法律援助处按程序审批、指派律师承办; 其它情形的指引当事人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第十六条 上述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值班律师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补正, 无法补正的, 可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信访人、区法院的信访部门要求更换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或者值班律师认为案情复杂无法胜任的, 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区司法局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换的决定。同意更换的, 应当在作出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接替人选, 并通知区法院的信访部门和信访人; 不同意更换的, 应当提出书面理由。

第十八条 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应当按照区法院信访部门值班安排或者约定的时间到达接访场所, 了解基本案情和信访人的诉求, 现场解答信访人提出的疑问, 宣传和解释相关法律与政策规定。

第十九条 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现场接谈不能让信访人息访, 或者律师认为区法院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存在疑问的, 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经区法院信访部门同意, 采取下列方法开展工作:

1、律师认为原案件处理正确，信访人诉求不当的，可与信访人约定再次接谈，对信访人做好释法明理、劝导息访工作；

2、律师对原案件处理有疑问或者需要进一步了解案情的，可以向区法院信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调阅案件相关材料；

3、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对案件作出评议分析，并就评议分析结果与区法院信访部门进行充分沟通。

第二十条 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可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方式对案件进行评议分析：

1、案件较为简单明了的，律师可以独立进行评议分析；

2、案件较为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可由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组织评议分析；

3、案件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律师应当申请市律师协会组织评议分析。

经区法院、区司法局同意，案件评析可以采取听证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工作任务完成：

1、律师通过接谈信访人，认为原信访案件处理正确，信访诉求没有法律根据和正当理由的；

2、信访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区法院依法启动相关法律救济程序的；

3、律师认为案情存在错误或者瑕疵，经调查核实、评议分析，正式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和工作建议的；

4、信访当事人不再上访的。

第二十二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通过案件评析，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认为原案件处理正确，信访人诉求不当的，可与信访人约定再次接谈，对信访人做好释法明理、劝导息访工作；

2、认为案件处理确有瑕疵或者错误的，可以由信访人通过诉讼程序主张权利的，引导信访人走法律程序；

3、认为案件处理确有瑕疵或者错误的，而信访人法律救济程序已穷尽，向区法院提出依法补正建议。

此外，律师发现信访人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而其未申请的，可向区法院提出司法救助建议；信访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引导、指引、帮助信访人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信访案件是指涉诉信访人不服全区法院的生效裁判，以信访形式到区法院表达诉求且由律师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参与化解处理的案件。本实施细则中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服务对象，限于刑事诉讼的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法院、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中院，市司法局，区委政法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